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教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雲林縣政府將加強內部公文撰寫之明確化與簽辦程序之正當合理，並改善跨局處業務之橫向聯繫及溝通，未來如事涉文化資產保存、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等議題，定加強內部溝通與建立協商機制。</p> <p>二、雲林縣政府業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5 條及 56 條規定，完成保存維護計畫；針對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、日常維護管理，業已建置保存類別及項目分類，刻正辦理「雲林縣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」案。</p> <p>三、雲林縣政府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該文化景觀範圍內 5 筆土地變更為適當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，並配合調整本特定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，以達區段徵收之財務平衡，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。</p> <p>四、本案已由雲林縣政府專案列管，控管執行期程，並制定完成標準作業流程、協商機制平臺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以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修復暨保存工作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2 簡任人員記過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6.16 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